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Inscription of *Xi Ji Gui*

略论昔鸡簋铭文

黄益飞 Huang Yifei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北京, 100710

内容提要:

本文对周原遗址贺家村出土的昔鸡簋铭文的关键字词、所记礼制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初步研究。认为昔鸡簋铭中的“逴”应读为遇, 训为止。“遇偁媾于韩”, 义即嫁偁媾于韩。昔鸡为送者, 故韩侯用贝、马饗赠昔鸡。昔鸡簋铭文所记与《仪礼·士昏礼》相合。昔鸡簋为西周国族研究提供了新史料, 偁或即媾姓之密须, 其地在今甘肃灵台附近; 韩乃武之穆, 初封或在冀北之固安, 西周末徙至晋南; 昔氏为周大夫封昔者, 其地或在今河北巨鹿附近。昔鸡簋之年代在西周昭王、穆王之际, 簋铭所见王妣究系时王之后, 抑或先王之后, 还需再做讨论。本文指出, 周代媾妃的称谓不仅关系周代礼制, 更涉及西周铜器的断代研究, 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关键词:

昔鸡簋 西周婚礼 国族地望 妃媾称谓

Abstract: This paper makes a primary study on the crucial words, rituals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recorded in the inscription of *Xi Ji Gui* unearthed from Zhouyuan site at Hejia village. The current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character [逴] in the inscription of *Xi Ji Gui* should be read as [遇] and explained as staying. The sentence [遇偁媾于韩] means marrying Biji into the Han State. Xiji was the envoy accompanying the bride, so Marquis Han presented Xiji with money cowries and horses. The wedding etiquette reflected in the inscription of *Xi Ji Gui* is corresponded with the ritual record in *Shi hunli* (Wedding ceremony for an ordinary official) of *Yili* (a book about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Xi Ji Gui* provides new evidence for study on the nation of Western Zhou Dynasty. “Bi” was probably the Mixu state with the surname “Ji”, approximately located in the region of Lingtai, Gansu province today. “Han” was one son of King Wu of Zhou, whose fief was initially in Gu’an of north Hebei and then moved to south Shanxi in the late Western Zhou dynasty. “Xi” was the fief of the senior official of Zhou, which is near Julu of Hebei province today. *Xi Ji gui* can be dated to the reign of King Zhao and Mu of Western Zhou.,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 further study to make sure that “wangsì” in the inscription is the descendant of the king of the day or the deceased king. Furthermore, the titles of concubines in the Zhou dynasty are related to the Zhou ritual system and the dating of the Western Zhou bronzes.

Key Words: *Xi Ji Gui*; Wedding etiquette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state location; titles of concubines

昔鸡诸器出于陕西周原遗址贺家村北西区墓地^[1]，诸器铭文今已刊布^[2]。本文就昔鸡鸡簋铭文所涉相关问题略作释论，以就正于方家。

昔鸡簋共计两件(图一、图二)，形制、铭文全同，簋铭共四行二十四字(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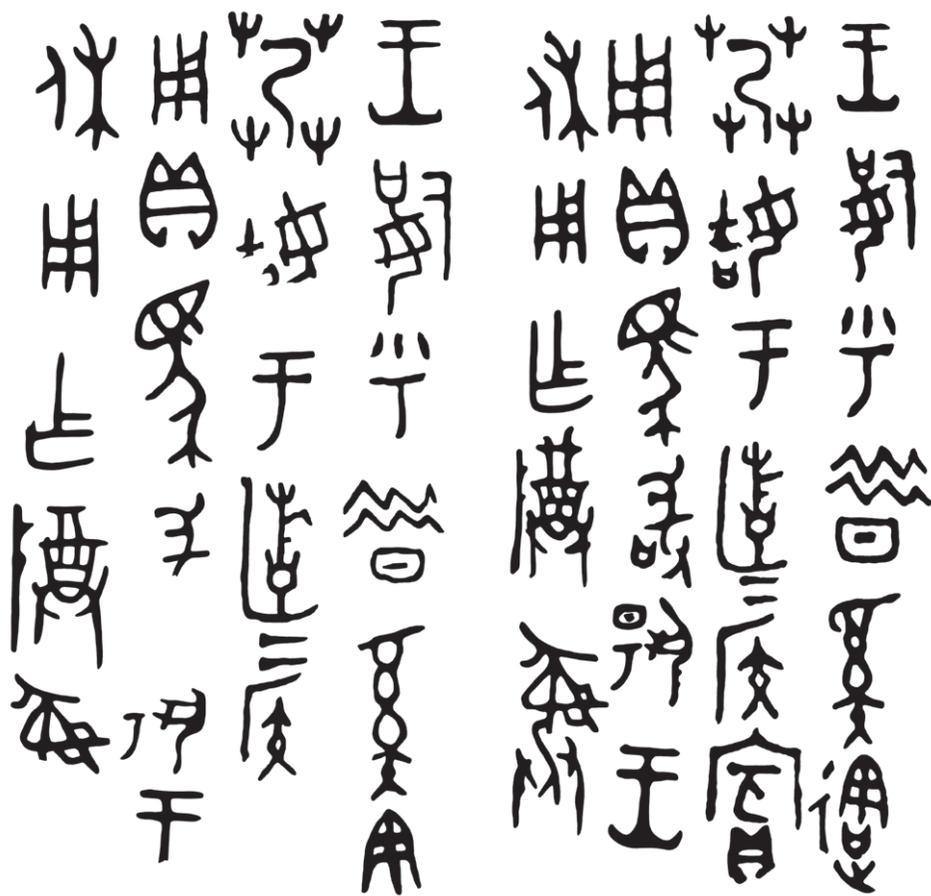
王矧(姒)呼昔鸡逵(遏)莽(偏)姑于韩，韩侯宾(宾)用贝、马，敢扬王休，用作尊彝。



图一 贺家村北西区墓地出土昔鸡簋之一
(14QHM11: 50)



图二 贺家村北西区墓地出土昔鸡簋之二
(14QHM11: 49)



图三 昔鸡簋两器铭文摹本

一 昔鸡簋考释

(一) 昔鸡簋与周代婚媵之礼

遑(𨾏)字是判读簋铭所记礼制之关键。遑,整理者读为会,害与会古同属匣纽月部字,古音相同,通假无碍。然读遑为会,字形、义训则颇多龃龉。就其字形而言,会字金文习见,作^①、^②、^③、^④,与《说文》所载篆文、古文形体基本相合。《说文·会部》:“会,合也。”沈儿罍云:“穌(和)会百姓,淑于威仪。”会即训合。《史记·魏世家》云:“魏君(文侯)贤人是礼,国人称仁,上下和合,未可图也。”“上下和合”与罍铭“穌会百姓”义同。引申之,会又有合诸侯、合男女之义。《周礼·春官·大宗伯》:“以宾礼亲邦国: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覲,冬见曰遇,时见曰会,殷见曰同。”郑玄《注》:“此六礼者,以诸侯见王为文。……时见者,言无常期,诸侯有不顺服者,王将有征讨之事,则既朝覲,王为坛于国外,合诸侯而命事焉。《春秋传》曰:‘有事而会,不协而盟。’”孙诒让《正义》:“时会人众,必于国外为坛,与常朝在庙异也。……《尔雅·释诂》云:‘会,合也。’故合诸侯谓之会礼。”会者,天子合诸侯之礼。夙羌钟云:“逯征秦迨齐,入长城,先会于平阴。”钟铭之会亦合诸侯之义。《周礼·地官·媒氏》:“中春之月,令会男女。”此会即合男女、成婚姻之谓。诸训皆与昔鸡簋铭不合。细审昔鸡簋铭,若读遑为会,则簋铭所记即为王妣命大臣专程到韩会妇人,亦不合情理。

遑,从辵害声,应读为遏。《书·汤誓》:“时日曷丧。”《孟子·梁惠王上》引曷作害。《书·大诰》:“予曷敢不终朕亩。”《汉书·翟方进传》引王莽《大诰》作“予害敢不终朕亩。”是其证。《说文·辵部》:“遏,微止也。”段玉裁《注》:“《释诂》:遏,止也。按:微者,细密之意。”止者,留止不行之谓,伪《古文尚书·太甲上》:“钦厥止。”孔颖达《正义》:“谓行所安止也。”《诗·小雅·小旻》:“国虽靡止。”朱熹《集传》:“止,定也。”止偃媾于韩,犹言嫁偃媾于韩。古时女子在家从父、出嫁从夫,止于韩,即嫁入韩、永久留止于韩。簋铭言“遏偃媾于韩”,是希望偃媾安守于韩,不被夫家所出。

簋铭所记当为偃媾适韩,而王妣命昔鸡送之,偃媾应为韩侯之媳。礼,妇人之舅有馈赠送者之事,《仪礼·士昏礼》:“舅饗送者以一献之礼,酬以束锦。……若异邦,则赠丈夫送者以束锦。”故簋铭言“韩侯饗(昔鸡)用贝、马”。然《士昏礼》所记赠送者束锦之礼乃穆王礼制改革的结果^[3],昔鸡簋所记乃殷商至西周早期的旧礼制。

媵乃礼之轻者,鲁庄公十九年公子结媵陈人之事,《春秋经》《左传》皆无载,而《公羊传》《谷梁传》记之,《谷梁传》云:“媵,浅事也,不志。”《公羊传》徐彦《疏》亦谓:“媵是碎事,例不见经。”偃媾之媵事由王妣主之,而昔鸡仍“对扬王休”者,乃尊王之义也。

(二) 簋铭所涉国族地理

另外,昔鸡簋铭文还关乎周代国族地理。

1. 葬媾

殷墟甲骨文中即有葬字,然相关卜辞皆与农业相关^[4]。西周金文中,葬则多用为地名或国族名,其例如下:

唯三月丁卯，师旂众仆不从王征孟方，雷使厥友引以告于伯懋父，在莽……
(师旂鼎，《集成》2809)

唯六月初吉，王在荼京，丁卯，王命静司射学宫，小子累服、累小臣、累尸仆学射。零八月初吉庚寅，王以吴棗、吕刚斝斝(豳)益师邦君射于大池…… (静簋，《集成》4273)

唐兰以豳、莽二师皆属西六师，师旂之族则隶属于莽师^[5]，其说至堦。莽之地望，唐兰先以师旂鼎之莽为仍叔采地，地在宗周附近^[6]；又读静簋之莽为微，望在今陕西澄城县附近^[7]。今案：唐说可商。仍当即风姓之任国，地在今山东济宁^[8]，与西六师之莽并非一地。今由昔鸡簋更知莽乃媯姓国。莽，似可读为偃。莽古属日纽蒸部字，偃属帮纽职部字，职部与蒸部对转可通。晋襄公之母亦名偃媯，《左传·文公六年》：“八月乙亥，晋襄公卒，灵公少。晋人以难故，欲立长君。……赵孟曰：‘杜祁以君之故，让偃媯而上之。以狄故，让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杜预《注》：“杜祁，杜伯之后祁姓也。偃媯，媯姓之女生襄公为世子，故杜祁让，使在己上。”孔颖达《正义》：“《谱》以偃为国名。地阙，不知所在。”罗泌《路史·国名纪》以偃为周之偃阳国，其说不可据。偃阳为媯姓，《国语·郑语》：“媯姓郟、郟、路、偃阳，曹郟、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翟。”故偃阳与媯姓之偃不同。章炳麟谓偃即密须氏之密^[9]，密在今甘肃灵台县附近^[10]，地适在西。章氏之论可备一说。《国语·周语上》记甘肃之密被恭王所灭。

昔鸡簋铭称“莽媯”，若莽媯已是韩侯夫人，依礼似应称韩媯。既称莽媯，则其时莽媯尚非韩氏妇可知。

2. 韩与昔

𠄎，发掘报告、整理者皆释为韩，其说甚踈。韩为武之穆，初封在北土，其地近燕，韩都在今河北固安县，周幽王时为玁夷所迫，迁徙至今山西芮城县，旧地为燕所并^[11]。昔鸡簋属西周早中期之交，其时韩尚在北土。此为西周韩国首见于彝铭。

昔为周代氏族，系周大夫所封。《风俗通义·佚文·姓氏》：“昔氏，周大夫封昔，因氏焉。汉有昔登为乌伤令。”昔氏封地或在今河北邢台巨鹿县、南宮市境内，《路史·国名纪·周世侯伯》：“巨鹿故昔城，一云贝丘。今恩之清河有郟亭，……清河乃秦厓县贝州也。或云临清有郟乡。”昔氏或出夕侯，《路史·国名纪·周世侯伯》：“昔作夕，故有夕侯，后有昔氏、夕氏。”是也。夕与昔古音相同，可互用不别。《诗·小雅·頍弁》：“乐酒今夕。”《楚辞·大招》王逸注引夕作昔。《吕氏春秋·制乐》：“今昔荧惑其徙三舍。”《淮南子·道应》《论衡·变虚》昔作夕，故夕氏与昔氏原本应为一族。夕地在蜀中，《通志·氏族略》云：“后汉巴中渠帅有夕氏。巴郡七姓，一曰夕。”郟鞅诸器所见郟氏，郭沫若以为即蜀地之郟^[12]。赵曹鼎之赵氏与昔鸡簋昔氏的关系尚待进一步探讨。

同墓出土有举父乙斝，发掘简报据以认为昔氏源自殷代举族，然由昔鸡尊、昔鸡卣知昔鸡之父庙号为父丁，且昔氏非属举族，故其说可商。

王妣命昔鸡媯送偃媯者，盖昔亦为媯姓，故往送之。周礼，一国嫁女，同姓之国来媯。《玉篇·女部》：“媯，送女从嫁。”是其义。《左传·成公八年》：“宋华元来聘，聘共媯也。……卫人来媯共媯，礼也。凡诸侯嫁女，同姓媯之，异姓则否。”《公羊传·庄公十九年》：“秋，公子结媯陈人之妇于郟。……媯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媯之，以媯、媯

从。”春秋之世，礼坏乐崩，故有异姓之国往媵者。畿内邦国嫁女，天子、王后命臣工送之，盖西周礼制。

二 周代嫔妃的称谓

昔鸡诸器铭文古朴，颇有昭王彝铭之书风；昔鸡尊、昔鸡卣形制上又具穆王器之特点，发掘简报将其年代定在西周早中期之交，比较客观。但是无论诸器属昭王世还是穆王世，都涉及周代嫔妃的称谓。

目前所见西周早期晚段到西周中期早段的彝铭中，冠以王字的女性有王姜、王妣、王妊。

（一）王姜

王姜之称见于小臣伯鼎、旗鼎、叔簋、作册矢令簋、作册鬯卣、王姜鼎、不寿簋、戎方鼎等器。现将诸器铭文移写于下，并简要讨论其年代。

唯二月辛酉，王姜锡小臣伯贝二朋。扬王休，用作宝鼎。（小臣伯鼎，《新收》^[13]1696）

唯八月初吉，王姜旗锡田三于待劓，师楷酏醢，用对王休，子子孙其永宝。（旗鼎，《集成》2704）

唯王来于宗周，王姜使叔事于大保，赏叔郁鬯、白金、鬯牛，叔对大保休，用作宝尊彝。（叔簋，《集成》4312）

唯王于伐楚，伯在炎，唯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矢令尊宜于王姜。姜商贝十朋、臣十家、鬯百人，公尹伯丁父鬯于戎，……令敢扬皇王宦……（作册矢令簋，《集成》4300）

唯十又九年，王在斤，王姜命作册鬯安夷伯，夷伯宾鬯贝、布，扬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宝尊器。（作册鬯卣，《集成》5407）

王姜作龙媿宝尊彝。（王姜鼎，《集成》1157）

唯九月初吉戊戌，王在大宫，王姜锡不寿裘，对扬王休，用作宝。（不寿簋，《集成》4060）

唯九月既望乙丑，在壑师。王俎姜使内史友员锡戎玄衣朱纁衿。戎拜稽首，对扬王俎姜休……（戎鼎，《集成》2789）

小臣伯鼎属王世民等先生划分的IV型2式鼎，与琉璃河M251所出亚盃鼎形制最为接近^[14]。其铭文书风古朴，或属康王时期。旗鼎形制与大孟鼎全同，铭文书体亦与大孟鼎相类，故应属康王时期。叔簋亦属康王时期^[15]。作册矢令簋、作册鬯卣则为昭王时期标准器，王姜鼎也属西周早中期之际约昭穆时期，不寿簋应属穆王时期^[16]，戎鼎亦为穆王时期标准器。

（二）王妣与王妊

王妣除昔鸡簋外，尚见于叔鬲尊和叔鬲方彝。

叔卣锡贝于王妣，用作宝尊彝。（叔卣尊，《集成》5962）

叔卣锡贝于王妣，用作宝尊彝。（叔卣方彝，《集成》9888）

叔卣尊、叔卣方彝形制与作册令尊、作册令方彝基本相同，尊字的书风和结体也多见于昭穆时期标准器，如戎方鼎、作册令簋。因此，叔卣尊、叔卣方彝应属昭王时期^[17]。

王妊见于王妊簋（《集成》3344），其铭云：“王妊作簋。”王妊簋出于洛阳北窑墓地，其年代属昭王时期^[18]。

（三）周王嫔妃的称谓

通过上文分析可知，目前所见康王彝铭中冠王字的女性仅有王姜，故王姜应为康王后。昭王时期冠王字的女性有王姜、王妣和王妊，而史籍记载昭王之后为房后，《国语·周语上》即云：“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实有爽德，协于丹朱，丹朱凭身以仪之，生穆王焉。”韦昭《注》：“房，国名。”《帝王世纪》所记相同。《通志·氏族志》以房为祁姓。依照金文惯例，房后可称王祁^[19]。那么，昭王世可冠以王字的女性就有王姜、王妣、王妊及王祁等。如果昔鸡簋属昭王时期，那么簋铭之王妣与叔卣器的王妣应为同一人。如果昔鸡簋属穆王时期，那么穆王时期冠以王字的女性就有王姜、王妣和王俎姜。

学者或认为昭王器之王姜为康王后^[20]，此说可商。如果昭王时期仍称康王后为王姜，这就意味着时王之母（秦汉以后称皇太后）与时王后妃（秦汉以后称皇后、皇妃）名号相同，似有违礼制。周人如何在称谓上区分时王之母与其嫔妃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王姜、王妣、王妊、王祁诸称谓同属昭王世，也就是说诸人在昭王世皆已冠王字。而昭王在位年数较短，王姜、王妣、王妊、王祁诸人恐怕不会待前任去世，后任才得以冠王字，而且诸妃在穆王世或大都健在。这或许暗示了周王嫔妃都可以冠以王字。再进一步，商王数个见于祀典的配偶是否一定皆为正妃，且需待前任去世、后者正位后才能列入祀典？相关问题值得进一步思考。

穆王时期的王姜与王俎姜恐非一人。俎似应读为祖，与兵壶（《新收》1980）云：

唯正五月初吉壬申，余郑太子之孙与兵，择余吉金，自作宗彝，其用享用考于我皇俎文考。

俎，即读为祖。王俎姜可能是康王之后、穆王之祖母。这或许是西周彝铭仅见的类似于后世太皇太后的称号。

嫔妃的称谓问题不仅关乎商周礼制，而且关系到相关铜器的断代，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唐兰先生早已注意到王妣、王姜对铜器断代的意义，如他在讨论叔卣尊、叔卣方彝的年代时说：“此王妣疑当为康王之后，尊、彝器形均不古，以方彝言，……与……作册令方彝极相似了，但以书法特征而言，还应在康王时代。”^[21]以考古学的研究方法而言，虽然其书法颇具康王世特征，但其形制已与昭王世标准器作册令方彝极为相似，那么叔卣尊、叔卣方彝应属昭王世无疑。唐兰先生将其定在康王世，也与其预设了王妣为康王后的结论有关。既然王妣为康王后，那么叔卣器一定在康王世，如果将两器定为昭王器，那么王妣就不可能为康王后了。再如旗鼎，唐兰先生认为：“此器（旗鼎）器形、花纹与文字、书法很像康王后期的孟鼎，但已经是王姜执政，疑当是在昭王时期。”^[22]这一判断也是基于王妣是康王后、王姜是昭王后这一认识。唐先生将叔卣也定为昭王器，应该有同样的考虑。虽然唐先生对诸器年代的认识可能存在偏差，但其对周王夫人称号却有着清晰的认识。这也意味着，

称谓是礼制研究和铜器断代中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

附记：本文铭文摹本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编辑室田苗、吕杨两位同志制作，特致谢忱。

注释：

- [1] 周原考古队：《陕西宝鸡市周原遗址 2014—2015 年的勘探与发掘》，《考古》2016 年第 7 期。下文简称“发掘简报”。
- [2] 陕西省古籍整理办公室、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编，张天恩主编《陕西金文集成》1，三秦出版社，2016 年，第 46—61 页。下文简称“整理者”。本文图一、图二，分别采自该书第 50、48 页。
- [3] 黄益飞：《霸伯孟铭文与西周朝聘礼——兼论穆王制礼》，《考古学报》2018 年第 1 期。
- [4]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载《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年。
- [5]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16、360 页。
- [6] 同 [5]，第 316 页。
- [7] 同 [5]，第 360 页。
- [8] 顾颉刚：《有仍国考》，《古史辨》第七册，海南出版社，2005 年。
- [9] 转引自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1 年，第 551 页。
- [10]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譌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1037、1038 页。
- [11] 同 [10]，第 641—650 页。
- [12]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 年，第 156 页。
- [13] 钟柏生、陈昭容、黄铭崇、袁国华：《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艺文印书馆，2006 年。
- [14] 王世民、张长寿、陈公柔：《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 年，第 43 页。
- [15]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巴蜀书社，2004 年，第 241 页。
- [16] 同 [14]，第 70—72 页。
- [17] 同 [14]，第 141 页。
- [18] a. 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1999 年，第 361 页；b. 同 [15]，第 289—290 页。
- [19] 班簋铭见“毓文王王姒孙”，因此周王正妃的称呼应为“王+女姓”。
- [20] 李学勤：《新出西周铜器的重要标尺》，载《新出青铜器研究》（增订版），人民美术出版社，2016 年。
- [21] 同 [5]，第 191 页。
- [22] 同 [5]，第 226 页。

（责任编辑 冯 峰）